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法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00000202302001094

采购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山东濠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
前附表	5
一、适用范围	8
二、定义	8
三、踏勘现场	9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六、合格的供应商	15
七、投标有效期	15
八、投标费用	16
九、无效投标	16
十、处罚、质疑	17
十一、保密和披露	19
十二、解释权	19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0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20
一、开标	22
二、评标程序	22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3
四、评标纪律	24
五、定标	24

六、成交通知书	25
七、授予合同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26
第六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34
一：投标函	34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5
三：唱标一览表	36
四：报价明细表	37
附件五：商务偏离表	38
附件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40
附件七：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	41
附件八：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42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4
附件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45
附件十一：节能产品明细表	46
附件十二：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47
附件十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48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49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法律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相应公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9-18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100000202302001094

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B 包：324000 元，C 包：324000 元，E 包：432000 元。

采购需求：完成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法律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B 包、C 包、E 包：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6、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09-06 09:00 至 2023-09-12 17:00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nggzy.jinan.gov.cn/>)

方式：网站“招标公告”栏目中，在对应招标公告中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9-18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09-18 13:30

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1277 号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济南市龙奥大厦

联系方式：0531-51708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濠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185 号原社区办公楼

联系方式：18764140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晓莉

电话：187641402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法律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详见“项目说明”部分； 3、服务期：B包、C包、E包：2023年10月13日-2024年10月12日； 4、质量标准：合格； 5、服务地点：B包：服务槐荫分局、莱芜分局、钢城分局；C包：服务市中分局、高新分局、平阴分局；E包：服务天桥分局、历城分局、章丘分局、长清分局；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济南市龙奥大厦 联系方式：0531-51708619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濠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185号原社区办公楼 联系人：万晓莉 联系方式：18764140296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6、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服务期限满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9-18 13:30 （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间：2023-09-18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1277 号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节能、环保产品评标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依据（鲁财库[2007]32 号）文），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将分别给予技术、价格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优惠幅度：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 5%加分。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 5%加分。 (3) 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5%加分。

		(4) 环保产品技术给予 5%加分。 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表格如实填写、列明，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将不予以认定，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1.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7 号）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10%扣除。 3、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供应商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政府采购预算	B 包：324000 元，C 包：324000 元，E 包：432000 元。超出预算作废标处理。

19	重要提示	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签到和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密码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开标使用步骤：登录---->点击“开标”菜单>签到与解密。 1.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2、电子响应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3、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60 分钟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4、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 注意：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递交家数和响应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6、评标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7、相关规定详见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
----	------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单位。

二、定义

- 1、“采购单位”系指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濠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响应单位”系指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

4、“成交单位”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监督管理机构”系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三、踏勘现场

1、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函部分格式
- 7、评标办法
- 8、封面及封口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发

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haojiexg0706@163.com，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使用【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商务部分

-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 （2）唱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业绩；
- （5）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构成情况、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成员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 （6）供应商基本情况；
- （7）商务偏离表；

- (8)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9)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1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根据项目说明及评分细则中要求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资格审查部分

(1) 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报价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3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公章；

(6) 信用记录截图；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资格审查以上审查材料应清晰可辨，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复印件模糊不清导致审查不合格，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建议；
- (2) 组织机构；

(3) 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4) 项目团队执业律师服务内容;

(5) 服务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服务要求偏离表;

(8) 根据项目说明及评分细则中要求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及资料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 响应文件的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不予认可。

(四) 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 响应文件的拒收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六)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响应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七）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磋商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在提交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唱价结束后，并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再进行第二轮或最终报价。成交以最后一轮报价为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现场服务人员费用及差旅费、补助费、食宿费、交通费、驻地办公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费用。

2. 报价时，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的磋商方案和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 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6. 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不包括报价优惠。供应商在询标过程中增加的优惠条款将不作为评审考虑因素。

（八）报价错误的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唱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唱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报价将被拒绝，做无效报价处理。

（九）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进行加分。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标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
（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幅度的加分。
（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及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

六、合格的供应商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1、符合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6）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另外，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6）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投标的资格。

七、投标有效期

1、从投标截止之日，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八、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成交服务费：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金额的 1.5%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照伍仟元收取。

3、律师见证费：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向律师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壹仟元按照壹仟元收取。

4、请供应商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但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九、无效投标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 2、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的；
- 3、相关资格审查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提交的；
- 4、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6、响应文件未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7、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或响应不足的；
- 8、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信用查询中出现不良记录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采购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供应商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5、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的；

6、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成交单位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五）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或纠正措施。

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十、处罚、质疑

（一）、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为失信行为，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公开报价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单位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 (3) 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供应商其它未按中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未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报价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采用纸质送达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授权委托书，并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函副本。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四)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保密和披露

1、供应商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单位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解释权

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法律服务项目，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法治济南建设各项任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济南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方案》（济法委发〔2022〕1号），市局、10个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均应加强法治建设，依法行政，需要聘请外部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二、项目的具体内容

B包：服务槐荫分局、莱芜分局、钢城分局。

C包：服务市中分局、高新分局、平阴分局。

E包：服务天桥分局、历城分局、章丘分局、长清分局。

B包C包E包服务内容：聘用符合相关条件的律师在10个分局工作。具体工作职责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为规范性文件制发、公平竞争审查及决策、特定事项进行法律分析、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进行行政处罚案件审查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草拟、审查、修改合同、涉及法律业务的文书；配合开展环保法律知识宣传教育；为重大决策或特定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磋商及诉讼；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非诉执行等（不再另行收费）事项办理；负责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其他涉法涉诉问题等法律服务活动。每个分局固定律师坐班每周3.5天。

三、服务目标

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每年进行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开展重大事项法制审核，办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非诉执行等案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核行政处罚案件，健全管理制度，降低法律风险，推进环境治理工作，达到政府部门和服务群众满意。

四、项目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组织相对固定的法律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B包、C包、E包每个分包服务团队至少由1名资深执业律师和3-4名执业律师组成，其中1名资深执业律师作为服务团队负责人，每个分局指派1名执业律师坐班。

（2）合同签订后，对案卷评查和初审（含分局报审）的案件存在“一票否决”项（按照生态环境部大练兵案卷评查标准），供应商在审核时未提出的，按每个案件3000元在尾款中扣除。如确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行政诉讼败诉或行政复议被纠错的，按每个败诉或被纠错案件5000元在尾款中扣除。对经督促后仍再次出现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行政诉讼败诉或行政复议被纠错的，终止合同，两年内不得承接生态环境系统相关服务项目。

五、项目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3、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在评审结束前，投标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5、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6、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评标程序

1、组建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标，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选举磋商小组组长。

3、评标准备工作。

4、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验、符合性鉴定，审查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步评标。

5、技术部分评标，参照执行评标办法。

6、商务部分评标，参照执行评标办法。

7、整理评标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单位递交评审报告。

8、磋商小组解散，评标结束。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标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或成交单位。

（二）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做为成交单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视服务质量优劣确定名次。

1、初步评审（资格审验及符合性鉴定）

（1）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3）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2、综合评分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办法（附后）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做为成交单位。

四、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对外扩散。

5、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单位代表随后发表意见。

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评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定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做为成交单位。

六、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向成交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

七、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法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濠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法律服务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法律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济南市。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工作，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部分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

山东濠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法律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资料真实有效。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实施本项目。

3、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公证费（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全权办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磋商前基础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及合同条款的认同 程度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根据项目说明所列服务详细填写，本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2.分项报价明细表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重要依据。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供应商的投标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致山东濠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一、受到刑事处罚；

二、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质量

说明：后附合同等证明材料。

九：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本专业年限

说明：附相关证件。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业资格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为供应商工作时间		
工 作 经 历	单位名称	职务	职责		任职年限
参加过的 主要项目	1、 2、 3、 ---				

备注：1、本表可进行扩展。
2、后附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本项目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日 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表说明：非中小微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逐项填写“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十二：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注： 1. 请自行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不提供，不与加分）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十三：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 期

- 注：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所投产品不是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十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 合计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逐项填写“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以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8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服务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需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上传系统指定位置，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16	①拟派项目部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力量雄厚、岗位职责明确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足或瑕疵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②负责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律师执业年限超过10年（含）的每有一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建议	16	项目理解描述清晰、准确、建议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16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足或瑕疵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组织机构	10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供应商内部组织机构、质量控制及审核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情况是否完备综合评价，本项最高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足或瑕疵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本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10	重点、难点描述清晰、详细、分析准确、解决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足或瑕疵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 执业律师 服务内容	10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团队执业律师服务内容涉及领域情况介绍，包括项目团队成员的工作程序、工作方法、人员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工作纪律，提供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足或瑕疵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服务工作 进度保证 措施	10	根据服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完善、针对性强、能避免或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度安排得当、职责安排合理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足或瑕疵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0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经评审小组评定案例属于符合实际且解决方案完善合理、有效可靠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不足或瑕疵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注：1、得分相同者，报价低的，名次在前；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视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名次。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条件并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文件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中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格式见附件）。